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21号

四川辉业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法定代表人：雷

身份证号码：513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

2023年10月16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渠县合力镇罐子桥附近新建了一家石粉加工厂，是否取得环保合法手续”。赓即，执法人员对举报中涉及的点位进行了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点位为：四川辉业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租用原渠县金钰电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碎石生产线，目前，已建设碎石生产线1条，安装振动筛1台、锤式破碎机1台、滚动筛1台、输送机3台。经现场检查（勘察）和调查表明：你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22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

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0 元（贰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渠县)

5117030034863